

WUZI
JIAGE XUE

物资价格学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闵宗陶 刘键初 丘健民等编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物资价格学

闵宗陶 刘键初 丘健民 编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物资价格学

闵宗陶 刘健初 丘健民编著

•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华新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8 $\frac{1}{2}$ 字数: 165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册

ISBN 7-5047-0027-4/F·0019

统一书号: 4254·223 定 价: 1.40 元

再 版 说 明

本书是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物资经济管理专业86级教学计划的要求，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5年3月出版的《物资价格学》的基础上修订再版的。

几年来，我国物资价格体系及其管理体制的改革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价格形式由单一的形式逐步发展为多种多样的形式，价格管理由管的过死逐步变为放开搞活。客观形势的发展，要求我们更新和充实原有教材的部分内容。另外，上届教学过程中读者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也要求对本书进行修订。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将初版第七章的物资供应价格、调拨价格和市场零售价格改为物资销售价格，并对计划内销售价格和市场调节价格分别设节阐明，同时根据课时的调整，在文字上也有所压缩。

本书由闵宗陶、刘键初、丘健民同志进行修订，闵宗陶同志任主编，国家物资局电化教育中心审定。

编 者

1987年5月

导 言

物资是物质资料的简称，它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本书所论述的物资价格是指生产资料价格而言。

生产资料不仅是生产过程的结果，而且又是另一个生产过程存在的条件，联结前后生产过程的是流通，物资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特殊阶段。物资流通既有使用价值的转移，也有价值形态的变化，二者是矛盾对立的统一体。

价值是凝结在物资中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由于价值凝结在具体有用的物资之中，人们不能直接看到它，人们直接看到的是价值赖以存在的具有各种各样使用价值的生产资料，价值只有在交换中才可以表现出来，在交换过程中用货币来表现的物资价值就叫物资价格。

同一物资从生产过程到流通过程各个阶段所形成的价值量是有差别的，这是形成不同的价格的客观基础。物资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出厂价格形成的基础。物资进入流通领域，通过储存、包装、运输等过程，追加了价值，直接生产过程创造的价值和流通过程追加的价值，共同构成物资产品的完整的价值，它是形成物资销售价格的客观基础。多年来，我国物资价格实行单一的国家定价的办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国家定价为主的局面已经打破，指导性价格和市场调节价格在经济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价格本性灵活好动，制约价格运动的规律是价值规律。价格是价值在流通过程出现时所采取的转化形态。但是，价格不是价值的简单的直接的转化，价格除了受价值规律的制约外，同时还要

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影响。探讨如何自觉遵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运用价格杠杆推动经济运行的问题,关系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个环节,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进行技术改造的物质基础,关系到四化建设,并且最终与广大人民生活息息相关。长期以来,我们习惯于用行政手段干预物资流通,而忽视运用经济手段进行调节。学会掌握物资价格和其它经济杠杆,并把物资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到这一方面来,应该成为物资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重要任务。

物资价格学属于经济学的范畴,是物资经济学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物资价格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物资价格形成和运动的规律性。

物资价格学的研究目的在于搞好物资价格的制订、调整和管理,促进生产、扩大流通、调节分配和指导消费,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服务。

物资价格学的研究方法是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运用于物资价格学是通过以下三点来体现的:①科学的抽象法;②矛盾分析法;③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方法。运用上述方法透过各种各样的价格形式,分析矛盾、认识本质、掌握规律、指导实践。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与物资价格	(1)
第一节 商品价值、价格与价值规律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物资价格的性质和特点	(11)
第二章 物资价格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职能和 作用	(17)
第一节 物资价格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1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物资价格的职能	(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物资价格的作用	(25)
第三章 物资价格构成	(33)
第一节 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的关系	(33)
第二节 物资价格中的生产成本	(38)
第三节 物资价格中的流通费用	(46)
第四节 物资价格中的税金和利润	(53)
第四章 物资价格体系	(62)
第一节 物资价格的种类	(63)
第二节 物资比价	(70)
第三节 物资差价	(85)
第五章 物资价格必须贯彻物价基本稳定的方针	(91)
第一节 正确理解物价基本稳定的方针	(91)
第二节 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条件	(104)
第六章 物资出厂价格	(111)
第一节 物资出厂价格形成的基础	(111)
第二节 物资出厂价格的制订原则和基本计算方法	(123)
第七章 物资销售价格	(136)
第一节 物资理论销售价格形成的基础	(136)
第二节 计划内物资销售价格	(143)

第三节	物资市场调节价格·····	(156)
第八章	进出口物资国内市场价格·····	(160)
第一节	进出口物资国内市场价格的特点·····	(160)
第二节	进出口物资国内市场价的原则与方法·····	(170)
第九章	物资服务收费·····	(174)
第一节	储运业务收费·····	(174)
第二节	生产资料服务收费·····	(178)
第三节	租赁业务收费·····	(181)
第十章	物价管理·····	(183)
第一节	物价管理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183)
第二节	物价管理体制·····	(187)
第三节	物资企业的物价管理·····	(193)
第四节	物价的监督检查和物价纪律·····	(198)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 规律与物资价格

第一节 商品价值、价格与价值规律

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作为商品经济范畴的价格、价值与价值规律也必然客观存在并发挥着作用。现阶段，我国的物资仍然是商品，组织物资流通就必须算帐、计价，在这些过程中，仍应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物资流通是经营生产资料的各个企业全部相互关系的总和，它们之间形成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错综复杂的一团锁链，物资价格就是这一团锁链上的重要一环，它反映着物资流通过程中各个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同时也是物资流通过程中经济运行关系的综合表现。科学的任务，在于透过现象探索本质，把隐藏在现象形态背后的基础及其规律揭示出来，认识它、运用它来指导我们的工作。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就是打开这个奥秘的一把金钥匙。因此，研究物资价格就从这里开始。

一、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

要知道什么是商品价格，首先就要了解什么是商品。商品是客观存在的物品，它以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例如，原料可以构成产品的实体，燃料可以作为能源发动机器，机器又是缩短商品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的重要工具。同一商品有多种属性，从而有多种不同的用途。例如，木材既可以作为基建物资，建设矿山和工厂，也可以作为原料，用以制造工具和家具。“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①使用价值只是在使用和消费中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页。

才能得到实现。生产资料的消费和生活资料的消费又有所不同，前者是在生产过程中被活劳动消费，后者是在生活过程中被个人消费，前者消费的结果是把生产资料转化为适合人们需要的新的物质产品，后者消费的结果则是满足消费者个人的需要。使用价值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它是不以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的条件，也是人和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结果。所以，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

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不是供生产者自己消费，而是供别人消费而且必须通过交换，才能被别人消费。例如，农民为自己消费而生产的木材，不是商品；农民为社会消费而生产的用来交换的木材，才是商品。所以，商品是这样一种物品，既可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又可用来交换别的物品，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①例如，1吨铜可以换到55吨原油，这时，55吨原油就是1吨铜的交换价值。为什么使用价值不同的商品可以相等？这是因为在两种不同使用价值的物体里存在着某种共同的东西，这种共同的东西就是在它们的生产上都耗费了人类劳动，积累了人类劳动，劳动创造了价值。马克思说：“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②一种物品如果没有价值，就不能用来交换，也不具有交换价值。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内容，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生产产品总是要花费劳动的，但不是任何社会形态下生产产品的劳动都表现为价值。价值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商品生产特有的范畴，只有当劳动产品成为商品时，人类劳动才表现为价值。这就是说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正如马克思所说：“生产交换价值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页。

的劳动却是劳动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形式。”^①

综上所述，商品具有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二者是矛盾对立的统一体。

商品二因素来自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两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方面，都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和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另一方面，又都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

商品有两个因素，与此相适应它们也就必然具有二重的形式，即自然形式和价值形式。所谓商品的自然形式，是指商品的使用价值形式，即商品的实物形式，这种形式是人们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因而是容易理解的。所谓商品的价值形式，是指价值的表现形式。由于价值凝固在一定的有用物体里，我们不能从孤立的一个商品上直接看到它，看到的只是商品体本身，那么，从哪里可以看到它呢？由于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只有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联系中，即不同商品的交换中才能表现出来。正如马克思所说：“价值对象性只能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表现中来。”^②在商品交换中，商品的价值通过别的商品的使用价值相对表现出来，称为交换价值，通过货币表现出来，称为价格。商品的价值表现为货币形式经过了漫长的道路：商品价值形式伴随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它经历了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最后才发展为货币形式。商品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就是商品内在矛盾（使用价值和价值）运动的过程，这个过程发展的一个重要结果，就是货币从商品队伍中分离出来，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货币出现以后，商品的内在矛盾表现为商品和货币的外部对立，一切商品的价值都要通过货币来表现。价值通过货币表现以后，取得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1页。

了一个货币上的名称，例如，几元、几角、几分之类，这就是商品的价格，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①

二、支配价格运动的规律是价值规律

价格是一个非常活泼的因素，在以往的商品经济社会里，它由于各种变动因素的影响，忽儿上涨，忽儿下降，人们就在价格变动的尘世中来往奔波，从价低利小的生产部门转向价高利大的生产部门，推动商品从价格低的地区流向价格较高的地区。变幻莫测的价格象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操纵着商品生产者的命运。于是人们纷纷探索价格变动的奥秘，并按着各自阶级利益的偏见，作出各种各样的判断：有人说价格变动是供求决定的，有人说价格变动是工资决定的，还有人说价格变动是由纯粹的偶然情况决定的……，有些人毫无批判地把这些当时流行的看法搬到政治经济学中，造成了十分明显的谬误和混乱。

当政治经济学作为科学出现的时候，首先碰到的一个问题，就是要找出隐藏在价格后面、实际上支配着价格运动的规律是什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不同的著作里都科学、明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马克思指出：“不同商品的价格不管最初用什么方式来互相确定或调节，它们的变动总是受价值规律的支配。”^②恩格斯也指出：“价格的一切变动都可以根据价值来加以说明，而且归根结底都以价值为依归。”^③这就是说支配价格运动的规律是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普遍规律，凡是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地方就必然有价值规律。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的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商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交换。

价值规律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9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9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2页。

必要劳动时间决定。所谓价值量指的是商品的价值有多少，由于商品的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劳动本身的量则以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所以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然而，生产资料既是劳动过程的结果，又是另一个劳动过程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生产资料出现于两个劳动过程，那么它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它的劳动过程决定的，还是由使用它的劳动过程决定的呢？“它的价值量不是由它作为生产资料进入的劳动过程决定的，而是由它作为产品被生产出来的劳动过程决定的。”^①可见，生产资料的价值量也是由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的。由于种种原因，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各个生产者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一样，因此，商品的价值量不是由各个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什么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呢？马克思指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②这就是说，并不是生产所花费的劳动，都会在任何条件下使该商品与所消耗的劳动量具有相当的价值量，而是把它限制在下列条件内：一是指投入劳动的生产条件，应是现有的一定生产部门绝大部分产品的生产条件；二是指劳动者的素质，具有平均的劳动技巧、速度和劳动密集程度；三是指把劳动投入到生产有用的物品上，如果某人生产对于别人没有使用价值的物品，那么他的全部劳动，就不能创造任何价值。古典政治经济学派只是承认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作出这样的解释他们就认为满足了。而马克思认为社会必要劳动耗费至少必须附带上述条件作为当然的前提，这是科学的劳动价值学说关于价值量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包括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指单个商品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页。

价值量决定于生产这个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如果生产它时所支出的劳动，超过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超过的那部分劳动量就不为社会所承认，因而也不能形成价值；与此相反，如果生产它所支出的劳动量，少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也要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计算它的价值量。另一层含义是指生产某一类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只能是社会总劳动时间中按照社会需要所应分配给它的份额。也就是说，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是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

“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①第二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虽然不直接决定商品的价值量，但会影响价值的实现。如果耗费在某类商品生产上的劳动量超过了它在社会总劳动量中应占的份额，就是说该类商品的供给超过了社会对它的需求，那么尽管每个商品都只包含生产它所必需的社会劳动，但超过社会需求的那一部分商品的劳动量却不会被社会所承认。

总之，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包括两层含义，价值规律不但要求在单个商品的生产上使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且要求在一个部门生产物总量上，也要按照社会对这种产品的需要，按比例地使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此，恩格斯曾经指出，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不论从个别产品对同类其它产品的关系上来说，还是从它对社会总的需求方面来说都是必要的劳动。”^②

价值规律的另一个要求是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商品交换按照等价的原则来进行。商品的价值是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但是它只有在交换过程中才能得到实现。当货币出现以后，由社会必要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1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16页。

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就通过一定的价格表现出来,也就是说把商品的价值量和生产商品的社会劳动这种内在的必然联系,表现为商品同货币的外在的交换比例关系。诚然,价格是以价值为基础的,但是价值转化为价格的过程不是经过笔直的道路,而是在转化的过程中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主要是市场上的供求关系。在私有制条件下,当商品供不应求时,由于买方的竞争,它的价格有可能上涨到价值以上;与此相反,当商品供过于求时,由于卖方的竞争,它的价格就有可能下跌到价值以下。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商品价格会不停地围绕价值上下摆动。在一定条件下,商品就是按照高于或低于价值的价格进行交换的。正如马克思所说:“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①

商品价格时而高于价值,时而低于价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这是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呢?我们认为价格的波动并不违背价值规律。这是因为:第一,价格的波动不是漫无边际的,而总是以价值为轴心的,并且波动的幅度也不会与价值相差太远,如果价格偏离价值太远,价值会作为一种内在的力量把价格拉回来;第二,从一个较长的时期来看,价格上涨的部分和下降的部分是可以互相抵销的,因此从长期的平均的角度来看,价格与价值相符是一种必然趋势。所以,这种价格偏离价值并围绕价值运动,不仅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而且恰恰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正如恩格斯所说,“商品价格对商品价值的不断背离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并由于这个条件,商品价值才能存在。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②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15页。

价值规律要求商品之间的交换必须是价交值量相等的换。这是因为，交换双方是不同的商品所有者，商品交换的比例涉及双方的利益，关系到各自生产产品的劳动耗费是否可以得到补偿。这样在交换过程中，不仅双方要换回各自需要的不同的使用价值，而且要有合适的交换比例——价值量相等。当货币出现以后，这种相等价值量的交换，就是通过合理比例的价格来实现的。

以上所述是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其中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主要的方面，而等价交换则是商品价值决定在流通领域的延伸。

只要有商品生产，就有价值规律，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下，价值规律具有不同的特点。

三、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用的特点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普遍规律。商品生产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之前就开始了，“价值规律已经在长达5000年至7000年的时期内起支配作用。”^①在这历史的长河中，它经历了几种社会形态，在不同的社会，价值规律赖以存在的客观经济条件是不相同的，因而它有着不同的作用。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特殊的商品生产，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生产。虽然生产资料仍是进行商品生产的必要物质条件，但它不再是资本家占有的、剥削雇佣工人剩余劳动的工具，而是全体人民或集体劳动者共同拥有的、用来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重要的物质基础。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相比，有着根本不同的特点。

（一）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范围是无所不包的。首先，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生产，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019页。

一切劳动产品都成为商品。其次，劳动者成了具有双重意义自由的人：一方面，他可以把他的劳动力当作商品自由地支配；另一方面，劳动者自由得一无所有，只有出卖劳动力才可以换取必需的生活资料。第三，未经人类劳动、本身也没有价值的东西，如名誉、良心、矿藏、原始森林等，也可以被他们的占有者出售以便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的形式。总之，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包罗万象的，价值规律的作用也是不受限制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现阶段虽然还要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但这些都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的。首先，我国并不是把一切劳动产品都当作商品，例如铁路、桥梁等，虽然是劳动产品，但是，不能当作自由买卖的对象。其次，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统治地位，劳动人民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者出卖劳动力的社会经济条件已不存在，劳动力也不再是商品了。第三，未经人类劳动就天然存在的自然资源，例如矿藏、原始森林、河流、土地等，也退出了商品的范围。总之，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再是包罗万象的，因而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也必然受到了限制。

（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整个社会的生产和流通都处于无政府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可能自觉地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进行商品的生产和交换，而只能在事后的、盲目竞争中形成的市场价格变动的晴雨表中辨别方向，在不断遭到价值规律的惩罚下，自发地、被迫地、克服着违背价值规律地任意行动。因此，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作为一种支配和统治人们的异己力量，自发地通过价格的波动在起着作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消灭了盲目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价值规律不再是一种统治人们的异己力量，人们可以认识它、利用它，有可能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使生产重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社会必要劳动时